

债券代码：1580324.IB

债券简称：15 梅县建投债

债券代码：127354.SH

债券简称：15 梅建投

2015 年梅县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州证券”）作为 2015 年梅县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广州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广州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本期债券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府前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发春

注册资本：78,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负责梅县范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相关项目建设的策划、投资、

经营、管理，经授权的土地开发及保障性住房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是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5 年梅县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起息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

3.上市时间：2016 年 3 月 10 日（上交所）、2016 年 1 月 5 日（银行间）。

4.债券简称：15 梅建投（上交所）、15 梅县建投债（银行间）。

5.证券代码：127354.SH（上交所），1580324.IB（银行间）。

6.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发行总额：13 亿元。

8.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

11.还本付息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 5 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利息，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3 亿元，拟全部用于丰华兴梅产业集聚带梅县集聚区（一期）工程和梅县新城供水工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丰华兴梅产业集聚带梅县集聚区（一期）工程	185,033.97	110,000.00	59.45%
梅县新城供水工程	45,317.09	20,000.00	44.13%
合计	230,351.06	130,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为2.87亿元。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跟踪评级报告、2017 年付息公告等相关信息。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17 年的合并财务报告由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18）1825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7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计	796,936.57	679,398.84
负债合计	258,699.77	204,40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236.80	474,995.79
资产负债率	32.46%	30.09%
流动比率	8.34	13.54
速动比率	1.45	2.82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9.69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7.30%；所有者权益总额 53.82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13.31%，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8.34 和 1.45，其中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分别下降了 38.42%和 48.62 %，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较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2017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32.46%，较 2016 年增加了 7.90%。负债结构中，主要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负债较少。总体来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0,863.73	25,665.80
营业总成本	42,318.86	19,772.30

利润总额	15,377.20	10,358.80
净利润	13,241.01	10,09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121.12	10,04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6.78	10,85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7.19	3,15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9.68	-4,857.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60.09	9,147.60

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5.09亿元和1.32亿元。其中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度增加了98.18%，净利润比上年度增加了31.14%，主要系代建工程收入大幅增加。

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了272.65%，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幅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了402.59%，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增加了955.34%，主要系取得广州增城（梅县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借款。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综上所述，2017年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债务结构较为合理，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梅县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